

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分配會議紀錄

壹、時間：98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2 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校長明仁

記錄：簡麗純

肆、出席人員：劉豐榮副校長、邱義源院長、柯建全院長、劉景平院長、徐志平院長、蔡渭水院長(葉進儀特別助理代)、吳煥烘院長、丁志權教務長、周世認學務長、吳瑞紅主任、陳清田總務長、侯嘉政研發長、陳嘉文館長、王鴻濬主任(黃瑜萍小姐代)、劉祥通主任、吳靜芬主任、蔣宗哲主任、洪燕竹主任、蘇耿賦主任、林淑玲主任、翁頂升組長、張育津組長

伍、主席報告：(略)

陸、研發處報告：

一、97 年度學校統籌款成果報告已彙整陳核完畢，各院成果發表會仍持續辦理中，發表會時程表如下：

表一 97 年度學校統籌款成果發表會時程表

學院	成果發表會時間	發表地點
師範學院 (師培中心)	98 年 2 月 23 日下午 2 時	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501 教室
人文藝術學院 (通識中心)	98 年 2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民雄校區藝文坊
管理學院	98 年 2 月 25 日(三)下午 2 時	新民校區 D01-513 研討教室
農學院	98 年 3 月 11 日下午 1 時 20 分	農藝系 2 樓會議室
理工學院	98 年 2 月 16 日下午 1 時 30 分	應物二館 502 會議室
生命科學院	98 年 3 月 4 日下午 1 時 30 分	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二、97 年度學校統籌款，部分計畫因故未如期執行完畢：

(一) 史地學系吳昆財老師、池永歆老師「Geography and History: Bridging the Divide(教育部人文教育革新中鋼計畫 97 年補助計畫學校配合款)」，計畫代碼：NCYU 97T001-07-02-006，經費核定 3 萬元，實支 2,629 元，另有 2 萬 7,371 元未使用，學校收回。

- (二) 資訊工程學系徐超明老師「教育部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課程推廣計畫(教育部計畫學校配合款)」,計畫代碼:NCYU 97T001-07-04-021,經費核定4萬5,000元,實支6,136元,另有3萬8,864元未使用,學校收回。
- (三) 水生生物學系郭建賢老師「優質通識教育課程計畫(教育部計畫學校配合款)」,計畫代碼:NCYU 97T001-07-06-017,經費核定2萬9,280元,因經費全數未及使用,學校收回。
- (四) 水生生物學系郭建賢老師「海洋主題導向課程計畫(教育部計畫學校配合款)」,計畫代碼:NCYU 97T001-07-06-018,經費核定3萬9,150元,實支3萬8,000元,另有1,150元未使用,學校收回。
- (五) 實習就業輔導處「97年度推動實習輔導教師認證及訓練計畫教育部計畫學校配合款)」,計畫代碼:NCYU 97T001-05-12-004,因計畫未通過,經費學校收回。
- (六) 水生生物學系「水產檢驗實驗室認證之輔導」,計畫代碼:NCYU 97T001-05-06-003,經費核定15萬元,實支0元,因合約問題經費全數未使用,學校收回。

三、本校國科會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程序:首先教師須於計畫申請前先向學校提出配合款申請,並經本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另外,教師須於計畫申請書中註明學校同意補助配合款。當計畫經國科會審查通過獲得補助後,教師再向學校提出補助申請。

97年度國科會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部分教師因於計畫申請書中未填寫有學校補助配合款,而未獲學校統籌款之補助。因此有教師向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提出申覆,會議決議:建議比照97年度申請案補助原則:以國科會研究設備費核定金額之25%為學校配合款補助比率。並請研發處將97年度本校教師國科會研究計畫,如有相同狀況而未獲學校配合款補助之案件彙整名冊,提校統款會議申請補助。本案將於提案三中審議。

四、本(98)年度學校統籌款總預算共計3,000萬元,其中2,000萬資本門及1,000萬經常門。第1次學校統款分配會議預定分配金額1,500萬元,資本門1,000萬元,經常門500萬元。

五、本次會議補助優先順序為:

- (一) 97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二) 教育部、農委會、國科會或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指定配合款。

(三) 經簽請同意補助並提會審議者。

六、本次會議所提申請金額共計：6,801 萬 4,289 元，明細詳如下表：

項次	案由	申請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提案一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795,000	0	795,000
提案二	研究計畫配合款	2,078,673	4,598,944	6,677,617
提案三	國科會未補助案	0	496,250	496,250
提案四	教學及行政單位	22,941,046	37,104,376	60,045,422
	總計	25,814,719	42,199,570	68,014,289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7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 97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中審議通過。

二、97 年度校內專題研究計畫共計 9 件，申請補助金額共計：79 萬 5000 元，申請名冊見頁 7。

表二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經費表

項次	提案單位	申請金額	備註
1	研究發展處	795,000	附件 1
	總計	795,000	

決議：

一、核定金額如下表及頁 10。

表二 校內專題研究計畫 申請經費表

項次	提案單位	核定金額	備註
1	研究發展處	795,000	頁 10
	總計	795,000	

二、請計畫主持人補提計畫經費明細表，以為計畫核銷審核之用。

提案二

案由：國科會、教育部暨行政院所屬其他單位之研究計畫配合款，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校 98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學校配合款補助比率，經 97 年 11 月 12 日簽准以研究設備費核定金額之 25% 為補助範圍。
- 二、補助單位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本次會議各單位提出之研究計畫配合款共計 667 萬 7,617 元（經常門：2,078,673 元；資本門：4,598,944 元）。

表三 研究計畫配合款 申請經費表

項次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師範學院	29,000	2,402,544	2,431,544	附件 2
2	人文藝術學院	87,851	0	87,851	附件 3
3	理工學院	433,864	1,130,000	1,563,864	附件 4
4	農學院	100,000	565,800	665,800	附件 5
5	生命科學院	30,430	0	30,430	附件 6
6	學務處	278,128	0	278,128	附件 7
7	研究發展處	1,119,400	500,600	1,620,000	附件 8
	總計	2,078,673	4,598,944	6,677,617	

決議：

- 一、核定金額如下表：

項次	申請單位	核定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師範學院	29,000	2,402,544	2,431,544	頁 11-12
2	人文藝術學院	87,851	0	87,851	頁 13
3	理工學院	38,864	381,500	420,364	頁 14-15
4	農學院	0	315,800	315,800	頁 16
5	生命科學院	30,430	0	30,430	頁 17
6	學務處	254,128	0	254,128	頁 18

7	研究發展處	1,119,400	500,600	1,620,000	頁 19
8	創新育成中心	200,000	100,000	300,000	頁 20
	總計	1,759,673	3,700,444	5,460,117	

提案三

案由：97 年度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費學校配合款未獲補助案，申請學校統籌款補助，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97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設備」學校配合款補助比率，經 96 年 12 月 3 日簽准以 25% 為補助範圍。
- 二、應用化學系鄭建中老師提「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97 年度未獲學校配合款補助」申覆案至本校 97 年度第 3 次學術研究獎勵審議小組會議，經該會議決議：以國科會研究設備費核定金額之 25% 為學校配合款補助比率，並提本會審議。
- 三、經查 97 年度國科會配合款申請案中，共有 5 位教師因申請時計畫書中未註明學校有配合補助款而未獲學校統籌款補助(附件 9)，名單如下表四，申請名冊見頁 17。
- 四、本案申請金額共計 49 萬 6,250 元。

表四 97 年度國科會計畫未註明學校有配合補助款而未獲學校補助名單

編號	系所別	主持人	計畫（或儀器設備）名稱	學術研究 審議小組	國科會核 定金額
1	應物系	蘇炯武	國科會/光觸媒基板的表面結構及其光電反應機制之研究	96.12.21 初審通過	800,000
2	應物系	鄭秋平	有機半導體異質接面之電子結構研究	95.12.21 初審通過	100,000
3	應化系	鄭建中	影像處理系統，分離純化系統	95.12.21 初審通過	550,000
4	應化系	邱秀貞	溶劑純化系統	95.12.21 初審通過	500,000
5	運物所	游鵬勝	多等級網路頻寬商品的銷售分配、超賣、投資與定價問題之研究	95.12.21 初審通過	35,000
			合計		1,985,000

決議：

一、核定金額如下表及頁 21：

編號	系所別	主持人	計畫（或儀器設備）名稱	國科會核定金額	核定金額
1	應物系	蘇炯武	國科會/光觸媒基板的表面結構及其光電反應機制之研究	800,000	200,000
2	應物系	鄭秋平	有機半導體異質接面之電子結構研究	100,000	25,000
3	應化系	鄭建中	影像處理系統，分離純化系統	550,000	137,500
4	應化系	邱秀貞	溶劑純化系統	500,000	125,000
5	運物所	游鵬勝	多等級網路頻寬商品的銷售分配、超賣、投資與定價問題之研究	35,000	8,750
合計				1,985,000	496,250

提案四

案由：各單位申請 98 年度第 1 次學校統籌款補助案，提請 審議。

說明：各單位提出之申請案與申請經費共計 6,004 萬 5,422 元。

表五 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申請經費表

項次	申請單位	申請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師範學院	1,540,920	4,432,000	5,972,920	附件 10
2	人文藝術學院	1,750,000	4,604,000	6,354,000	附件 11
3	管理學院	537,000	4,700,000	5,237,000	附件 12
4	理工學院	350,000	1,598,185	1,948,185	附件 13
5	農學院	170,000	1,030,000	1,200,000	附件 14
6	生命科學院	0	1,200,000	1,200,000	附件 15
7	教務處	613,500	0	613,500	附件 16
8	學務處	15,483,970	1010000	16,493,970	附件 17
9	總務處	0	11,642,847	11,642,847	附件 18
10	圖書館	0	100,000	100,000	附件 19
11	電算中心	0	1,425,000	1,425,000	附件 20
12	通識教育中心	300,000	1,820,000	2,120,000	附件 21
13	師資培育中心	0	696,000	696,000	附件 22
14	語言中心	80,656	596,344	677,000	附件 23
15	創新育成中心	500,000	900,000	1,400,000	附件 24

16	技術移轉中心	300,000	0	300,000	附件 25
17	體育室	1,315,000	0	1,315,000	附件 26
18	進修推廣部	0	1,350,000	1,350,000	附件 27
	總計	22,941,046	37,104,376	60,045,422	

決議：

一、核定金額如下表：

項次	申請單位	核定金額			備註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師範學院	80,000	1,120,000	1,200,000	頁 22-23
2	人文藝術學院	860,000	340,000	1,200,000	頁 24
3	管理學院	0	1,200,000	1,200,000	頁 25
4	理工學院	0	1,500,000	1,500,000	頁 26
5	農學院	170,000	1,030,000	1,200,000	頁 27
6	生命科學院	0	1,200,000	1,200,000	頁 28-29
7	教務處	400,000	0	400,000	頁 30
8	學務處	3,900,000	100,000	4,000,000	頁 31
9	總務處	0	2,562,000	2,562,000	頁 32
10	圖書館	0	100,000	100,000	頁 33
11	電算中心	0	712,500	712,500	頁 34
12	通識教育中心	200,000	0	200,000	頁 35
13	師資培育中心	0	300,000	300,000	頁 36
14	語言中心	0	115,000	115,000	頁 37
15	技術移轉中心	200,000	0	200,000	頁 38
16	體育室	1,315,000	0	1,315,000	頁 39
17	進修推廣部	0	800,000	800,000	頁 40
	總計	7,125,000	11,079,500	18,204,500	

二、總務處所提「管理學院及總合教學大樓公共藝術設置」請於 99 年預算中編列。

捌、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研發處與會計室研擬學校統籌款不得支用項目明細（附件 A），通知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二、下列議題請沈副校長召集會議進行評估檢討：

（一）取消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

(二) 創新育成中心和技轉中心之績效檢討，專案經理之績效不彰可考慮裁減。

三、本次申請中，部分無法補助教學設備項目，如財金系、語言中心的申請案等，請通知相關單位提計畫送交教務處，請丁教務長幫忙整合於教學卓越計畫中，向教育部申請。

四、學校統籌款之經費支用控管應更嚴謹，避免浪費，請會計室吳主任及同仁幫忙嚴格控管審核請購案及憑證，以杜絕浪費預算。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附件 A

學校統籌款經費支出規定

一、校內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項目：

1. 藥品耗材
2. 蒐集資料費
3. 雜項費用
4. 國內差旅費
5. 其他（計畫必要支出，不可為人事費）

二、研究計畫配合款：

1. 支應計畫有關專業性設備或其相關必要支出（足以影響計畫進行者）。
2. 不得支應國外差旅相關經費。

三、校統籌款補助經費：

（一）不得支應下列費用，如需支用應由系所經費或自籌經費配合支出。

1. 公務用文具、紙張
2. 公務用電腦設備、耗材
3. 國內外出差旅費
4. 便當、餐費
5. 電話費
6. 臨時專案助理人員及學生工讀經費

（二）經費核定後請計畫主持人修訂計畫經費明細表並送研發處及會計室，以供審核。

（三）如有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